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柳江区

推荐服务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 次

到现场次数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否

是否收费

全国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指南评价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最低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办理时间	上午9:00 ~ 12:00 下午13:00 ~ 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772-7215158		
监督投诉方式	0772-7212245		
基本信息			
基本编码	450511013W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4450511013W00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服务场景	-
是否网办	是	归属地区	柳江区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各项内容，对提交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工作人员把申请人的申报内容如实录入系统内 的申请表中； 3.申请人确认申请表格内容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打印出申请表格，申请人签名确认。（二）证 明文件审查标准 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证明以及其他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并通 过扫描仪和读卡器传入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保存，作为附件材料。		
行使内容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 金。	审批层级	区县级,乡镇街道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是否存在前置审 批	否
有无年检要求	否	权限划分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联合下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 号）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认定，县 级民政部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委托部门	-	是否需要现场勘 验	否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残疾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县级民政部门
查询地址	残疾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		
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现场查询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我们将根据情形提示您所提供的申办材料。

条件 单选

提供户口簿

提供身份证

重置

确定

办理地点

1. 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办理时间	上午9:00 ~ 12:00 下午13:00 ~ 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2928
交通指引	市内可乘坐10路、99路、40路、81路、71路到江城站下车后往南步行约1公里后到达（柳江区人民法院旁）。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0	否	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受理或补正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受理。如不符合条件，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根据申办事项予以审查	1	是	窗口负责人
	办理结果	根据实施情况确定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标准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送达结果	0	否	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根据实施情况确定	
	审查标准	-	

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2015〕52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09-22
条款内容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常见问题

- 问** 1.1. 目前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是多少？2. 残疾人两项补贴到哪里申请？
- 答** 1. 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今后将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适时调整。2. 答：残疾人两项补贴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具体就是将申请材料递交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服务窗口。